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零一八年三月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8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5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

第一部分 绪言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和：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安基金”）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秦军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田云梦

联系电话：（010）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2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历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毅先生，董事。1992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99年获该校经济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自1997年以来先后创办大连生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辽宁中稻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生威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大连生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盛希泰先生，独立董事。南开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05-15三届全国青联常委兼金融界别秘书长，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副主席，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联席理事长，中国青年创新创业联盟副会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天使专委会会员，湖畔大学保荐人，南开大学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南开北京校友会会长，南开允能商学院理事长，现任清华校友种子基金管理合伙人，阳光保险独立董事、首创股份独立董事。

李海涛先生，独立董事。1998年获得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曾任密歇根大学Ross商学院金融学教授、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学者。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及杰出院长讲习教授。

陈伟莉女士，独立董事。1984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

戴樱女士，监事。2004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助理；上海樱琦干燥剂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上海上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何斌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秦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孙运英女士，督察长。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风控官。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刘强先生，副总经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阿尔卡特深圳公司财务总监，霍尼韦尔深圳公司财务总监，阿特维斯（中国）财务及信息技术总监，北京网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兆强先生，副总经理。2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西证券投行部综合经理、中德证券高级副总裁，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场部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窦星华先生，副总经理。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FA。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标准普尔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指数分析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高级设计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及创新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波先生，副总经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平安产险营销策划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券商业务部主管，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监。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邓宇翔先生，物理学博士，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江苏瑞华投资高级研究员，上海浦发银行金融市场交易员，西部利得基金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7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高级经理一职。2017年11月28日起至今，任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邹唯先生，首席投资官。

沈宏伟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计伟先生，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戴杰先生，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经理。

张媛女士，研究部副总监。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

刘熹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仇秉则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下转B22版）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1.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5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0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基金代码：005628

基金简称：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基金代码：005629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方式

1、直销机构

本基金通过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发售。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14层

电话：010-56711624

传真：010-56711640

联系人：田云梦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01-2903室

电话：021-80219000

传真：021-80219045

联系人：于擎玥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0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5.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和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其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 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 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通行证、文职证、警官证等）。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传真交易）；

（5）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7）填妥的《汇安基金投资者类型调查问卷》。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申请（募集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00），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之后的认购申请不成立。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参阅《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认购失败处理。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向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两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人名章；

（8）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传真交易）；

（9）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1）产品成立